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982301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訂

線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、新市區、永康區區公所

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(一)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二)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三)「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四)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五)「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六)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五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(七)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民國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)舉行。

(二)民國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舉行。

(三)民國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，假本市北區區

公所4樓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)舉行。

(四)民國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)舉行。

(五)民國1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，假本市南區區公所3樓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)舉行。

(六)民國1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農路878號)舉行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。

六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；另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黃偉哲